2016年

蕉岭县卫生监督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蕉岭县卫生监督所概况

1. 主要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8.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1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蕉岭县卫生监督所概况

1. 主要职责（机构职能，可参照三定方案）

卫生监督所为全额预算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承担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监督职责，承担卫生许可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1.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站（委、局、办）本级预算。

(二) 本部门内设机构有：办公室、监督股、受理发证股三个科室；人员情况：在职人员9人，核定编制数12人，实际在编在岗人员9人，退休人员7人。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16.39万元，比上年增加21万元，增长21.7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长及增加退休费；支出预算116.39万元，比上年增加23万元，增长3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退休费支出增加。

1. “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5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与上年保持不变。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5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与上年保持不变。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5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与上年保持不变。其中：办公费0万元，印刷费0万元，邮电费0万元，差旅费0万元，会议费0万元，福利费0万元，日常维修费0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0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0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0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万元等。

1. 政府采购情况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车辆1辆，分布构成情况为：执法用车1辆（用于卫生监督执法工作），主要实物资产数据情况为：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资产变动情况为：无。

1. 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6年，本部门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的有关工作情况：我所的主要工作目标：1、做好全县卫生监督执法工作。2、做好党风廉政建设、综治、普法和计划生育工作。加强财务和后勤的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不断提高科学管理水平，齐心协力，同心同德，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为发展我县卫生事业的尽一分力量。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免费治疗专项补助、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及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及特殊岗位津贴等。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县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